

牧師慕迪聖經進修，那天講道中，引用了一句英文，起先我聽不懂，他說我去慕迪聖經學院，一進門口，有一句話寫著說，「其不斯，斯賣亞」，我這記錄的人，一時摸不著頭腦，不知如何紀錄，等他解釋後，才知道是「Keops Sritie」，原來他用山東語音來讀英文，他所著「個人佈道一書」非常的有份量。則作別論。

散完會，大家在一起用午餐，我能奉陪末座引以為榮，金罕聽了張牧師講道，便向他說：「我不是一個科班出身的傳道人，沒有受過神學教育，我拜你作老師，請教我講道」，張

牧師連聲說：「不敢，不敢」金罕再三請教，對他今早講道的批判，張牧師才說：「金弟兄，你今早不是講道，不是講聖經，你是在講故事。一個鐘頭的時間，你用了五十二分鐘故事。講道是講傳神的話語……」金罕速速對張牧師說：「多謝老師指教。」

過了幾年，抗戰勝利，我被趙君影牧師派往華中區（湖北、湖南、河南、江西）作學生工作，在華中時，也請了金罕來講道，果然判若兩人，感力未減，而內容更加豐富。後來我在台灣會見徐萬黎牧師，他常口口聲聲說，我

是金罕講道時奉獻的，蒙呼召作傳道的。

大陸未變色前，他的腳蹤遍及沿海各城市，到處被請領會。他不作自我宣傳，也不作工作報告，神會記錄他工作的果效，五十年代後，不再遊行工作，他在杭州一個期間作靈糧堂的牧師。

在上海期間，他也與徐復生（貴格會的背景，在美讀過神學，回國後也會在伯特利教會、聖經學院工作）等在德國教堂同工。他是那一時代神所用的一位僕人。

零 碎 集

# 對肉體說

# 「不」

／楊百合

**禁** 食禱告的觀念，對大多數的基督徒來說

，不會陌生，但到底落實多少，操練了多少？

「至於這一類鬼，若不禱告禁食，它就不出來。」（太十七2）耶穌說這句話的背景，是因為有人把害了癩癩病的兒子帶到耶穌的門徒那裡，他們不能醫治他。而耶穌斥責那鬼，鬼就出來，從此孩子就痊癒了。門徒就問耶穌：「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那鬼呢？」耶穌就說

出上述那句話。

耶穌自己本身有四十晝夜禁食（禱告）的體驗。（太四2）祂當然了解禁食禱告是怎麼一回事。

禁食禱告，爲了禱告——親近主，暫時放下合理的權利——飲食。

禁食是對肉體說：「你暫時放下你的要求。肚子餓了，肉體要求吃喝是合理的要求。不過，肉體對我們的要求，如果我們「有

求必應」，就會落到「體貼肉體」的地步。

保羅說：「我們並不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。」（羅八12）

禁食禱告時，肉體不斷地提出要求——吃喝，你不斷地拒絕，一段時間後，它就安靜下來。這時，你的禱告十分通暢，感覺到與主親近的甜蜜，禱告比平時更有能力。

禱告的攔阻之一是自己的「肉體」。我們記得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，看見門徒卻睡著了，就對彼得說：「怎麼樣，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？總要做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；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」（太二十六40、41）、心靈願意禱告，但肉體卻不「合作」——肉體要求舒適的享受：睡覺。

難怪保羅對肉體有這麼嚴厲的操練：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……」（林前九27）讓我們藉著禁食禱告，操練「叫身服我」的功課。